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且將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監督並確保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分別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相關規範。因前開財團法人皆符合本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等授權規定，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同條第一項經本會指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考量本法已就財團法人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及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為規範，爰本辦法不再訂定。本辦法草案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績效評估作業相關事宜。（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 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與執行應遵循事項，及其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預算之執行應

辦理事項。(草案第四條至第七條)

- 四、 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由各財團法人自行訂定。又上開董事、監察人係由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者，其兼職費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草案第八條)
- 五、 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應遵循事項。(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六、 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經理或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草案第十三條)
- 七、 明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一定財產總額之財團法人，係指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及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八、 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依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及不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其辦理預（決）算、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報告）事宜，準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九、 明定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經本會指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經理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準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當年度績效評估目標及前一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較高公益性，採較高密度監管，明定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報送績效評估目標及績效評估結果之時間與程序，俾本會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年度績效評估作業。
第三條 本會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董（監）事聘（派）任、人事調整及補（捐、獎）助之參考。	參考本辦法施行前適用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明定本會辦理績效評估結果之效益。
第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之編審、核轉及執行，依預算法、決算法、本辦法及行政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之編審、核轉及執行，係依現行之預算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之一、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等規定辦理，爰訂定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之編審、核轉及執行之依據。
第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之編審，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次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送本會，其預算及工作計畫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決算及工作成果（報告）連同查核報告（包括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送本會。 三、已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送本會。	一、參考現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辦理，明定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報告）送本會時間。另參考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及工作計畫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係規範全體財團法人送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程序及時間，因本法第五十五條及本辦法另有

	<p>規定，爰明定已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免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送本會。</p>
<p>第六條 前條預算及工作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作計畫應以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 二、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應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 三、構建固定資產及轉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 四、預算書內容如附件一。但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五、預算書各表之會計科（項）目，依所定會計制度及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科（項）目參考表（如附件三）辦理。 <p>前條工作成果（報告）及財務報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作報告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二、決算書內容如附件二。但各財團法人應配合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三、決算書各表之會計科（項）目，依所定會計制度及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如附件三）辦理。 	<p>參考行政院訂定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及附表格式、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及附表格式，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同性會計科（項）目，明定本條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成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之辦理原則及書表格式。</p>
<p>第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其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其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入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按政府依立法院審議通過或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實際撥付之 	<p>參考現行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其預算之執行應配合辦理事項。</p>

<p>數額，覈實收入。</p> <p>(二) 前目以外之收入，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p> <p>二、支出部分：</p> <p>(一) 以政府補(捐)助收入為財源指定辦理之工作計畫，配合政府依立法院審議通過或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實際撥付收入，及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出。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應俟該院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三) 前二目以外，以自籌財源辦理之工作計畫，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p>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由各財團法人自行訂定。</p> <p>前項董事、監察人由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者，其兼職費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p>	<p>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由各財團法人自行訂定。惟因董事、監察人係由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方式「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已有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送本會核准。</p> <p>前項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本會就其主管相同性質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訂定薪資基準。</p> <p>依本辦法施行前之薪資基準支給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且其薪資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者，得繼續依原薪資基準支給至任期屆滿或離職為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本辦法所稱薪資，係指財團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p>	<p>參考現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六款、第三點規定及實務現況定之。</p>

<p>屬之。</p> <p>第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送本會核准。</p> <p>前項人員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難以羅致之人才，由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本會依前項所定衡酌因素，予以核准。</p> <p>二、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本會參酌相關市場薪資調查水準，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訂定薪資基準。</p> <p>前項人員應由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會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應自下年度起檢討酌減其薪資基準。</p> <p>本辦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依原支薪資基準至退離原財團法人止。</p>	<p>參考現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定之。</p>
<p>第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各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送本會核准。</p> <p>前項財團法人依其產業特性，由本會設定具體財務績效(不包括收入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或政策原因而取得之情形)指標予以評核者，得依其績效表現，每人每年最高提撥四點四個月薪給為總獎金提撥上限；其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由本會定之。</p>	<p>一、參考現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定之。</p> <p>二、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獎金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原則性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成立係為協助政府辦理相關公共事務推展，具行政助手之性質，其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各項獎金(如年終工作獎金、考績【成】、績效獎金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如勞動基準法就加班費支給事項)，應在相當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內發放。</p> <p>(二) 例外性管理:財團法人得依其創新或營運管理能力提高財務績效，並依其產業特性設定具體之財務績效評核指標者(不包括收入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或政策原因而取得之情形)，得參照公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最高提撥四點四個月薪給為總獎金</p>

	<p>上限，其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由本會定之。</p>
<p>第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規定未依第九條至前條規定辦理者，本會不得給與補（捐、獎）助，並至其改善時始得恢復。</p> <p>前項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訂定或變更之日起七日內，本會應於網頁登載辦理情形內容；其登載項目及格式如附件四。</p>	<p>參考現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定之。</p>
<p>第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經理或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p>參考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總經理或秘書長，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及行政院一百零三年四月三日院授人組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八六九一號函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財團法人，係指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p> <p>前項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送本會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如附件五），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明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依同項授權規定，訂定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p>
<p>第十五條 前條財團法人依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其辦理預（決）算、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報告）事宜，準用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p> <p>前條財團法人，不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本會備查時，準用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一、明定本會主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其辦理預（決）算、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報告）事宜，準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預（決）算之編審、核轉及執行等相關規定。目前適用之財團法人有五家。</p> <p>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須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將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本會備查，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應遵行原則及書表格式，準用第六條規定。目前適用之財團法人有四家。</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準用第八條規定。</p> <p>前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p>	<p>一、明定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經本會指定後，為監督並確保該等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規定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準用第八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規定。</p> <p>二、參考現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p>

<p>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p>	<p>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明定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經理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件一

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 2）

（一）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工作計畫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五）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附表 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 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附表 5）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 6）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 7）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 8）

（四）轉投資明細表（附表 9；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六、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附表 10）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1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12）

七、附錄：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

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

八、封底（附表 13）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預算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說明：封面加蓋財團法人之單位印
信，各表件無須用印。)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工作計畫或方針（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立項說明。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 計</p>			

填表說明：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累 計 投 資 淨 額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〇〇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〇〇年12月31日 預計數(1)	〇〇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2)	比較增(減)數 (3) = (1) - (2)
	資 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表 13
(封底)

附件二

財團法人決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 2）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三）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附表 3）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附表 4）

（三）淨值變動表（附表 5）

（四）資產負債表（附表 6）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 7）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 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 9；無固定資產投資者
毋須編列）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附表 10；無轉投資者毋須
編列）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附表 11）

六、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12)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13)

七、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封底 (附表 14)

附表 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決 算
(○○年○○月○○日至○○年○○月○○日)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編

(說 明 : 封 面 加 蓋 財 團 法 人 之 單 位 印
信 , 除 封 底 外 各 表 件 無 須 用 印 。)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支出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期賸餘 (短絀)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固定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中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3.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 度實收資 本總額	發行 股數	以前年度 已投資	本年度增 (減-)投資	截至本年 度投資淨 額	截至本年度 持有股數	占發行股數%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1)	(2)	(3)	(4)=(2)+(3)	(5)	(6)=(5)/(1)*100			

- 填表說明：
- 1.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 2.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4.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科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機關 : ○○特種基金 : 精省改列中央部分 : 二、地方政府 ○○直轄市 ○○縣(市)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 二、個人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 填表說明：1.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 2.表內中央政府項下「○○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 3.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 4.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 5.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單 位 : 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名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 休、 償 及 遺 資 費	分 攤 保 險 費	福 利 費	其 他	合 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 休、 償 及 遺 資 費	分 攤 保 險 費	福 利 費			其 他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4
(封底)

主 辦 會 計 ：

首 長 ：

- 說明：1. 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附件三

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

一、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各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請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及財務狀況。
- （二）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
- （三）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
- （四）會計科目可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成本五大類，其排列及編號原則，說明如下：
 - 1、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
 - 2、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法，科目編號之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切安排。
- （五）會計科目可參酌第二點所定參考表，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訂定，具特殊業務需要者，得由各法人視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等研酌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

二、各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如下：

- （一）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1）
- （二）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2）
- （三）共通性現金流量表項目參考表（如附表3）
- （四）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4）

附表 1

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收入	凡因業務提供服務、產品及接受各界捐贈、補助所發生之各項收入屬之。
勞務收入	凡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屬之。
銷貨收入	凡銷售貨物收入屬之。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等屬之。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凡政府補助供基本營運用之收入屬之。
其他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屬之。
業務外收入	凡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收入屬之。
財務收入	凡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兌換賸餘及投資賸餘等屬之。
其他業務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收入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屬之。
支出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支出	凡因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屬之。
勞務成本	凡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成本屬之。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成本屬之。
管理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其他業務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支出屬之。
業務外支出	凡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屬之。
財務費用	凡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屬之。
其他業務外支出	凡不屬於上列支出之其他業務外支出屬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屬之。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屬之。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與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屬之。

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淨 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 金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屬之。
創立基金	凡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屬之。
捐贈基金	凡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屬之。
其他基金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屬之。
公 積	凡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凡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屬之。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屬之。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共通性現金流量表項目參考表

項 目	定 義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稅前賸餘（短絀）	凡收支營運表內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利息股利之調整	凡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稅前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凡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營運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凡未計利息、股利及所得稅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支付利息	凡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所得稅	凡支付所得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凡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長期負債	凡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基金及公積	凡增加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長期負債	凡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基金及公積	凡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利息	凡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資 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屬之。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存貨	凡現存備供銷售之商品存貨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款、代繳保費及各項墊付款項款等屬之。
其他流動資產	凡其他流動資產屬之。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控制能力或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長期應收款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長期貸款	凡各種長期貸款屬之。
準備金	凡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屬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之成本屬之。
土地改良物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機械及設備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什項設備	凡供營運辦公用之事務設備屬之。
租賃資產	凡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屬之。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屬之。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屬之。
無形資產	凡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遞延資產	凡技術合作費、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等屬之。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代管資產等屬之。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屬之。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帳款、代收款、費用、稅款及工程款等屬之。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利息、收入、保費、定金、工程款等屬之。
流動金融負債	凡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其他流動負債	凡其他流動負債屬之。
長期負債	凡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屬之。
長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屬之。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屬之。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保險準備屬之。
遞延負債	凡遞延各項收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遞延負債等屬之。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淨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金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屬之。

創立基金	凡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屬之。
捐贈基金	凡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屬之。
其他基金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屬之。
公積	凡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凡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屬之。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屬之。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附件四

本會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辦理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類別及職稱		每月薪資基準 (請勾選)	薪資基準是否依規定報經本會 核准或由本會邀集外部學者專 家研商訂定(請選填)	各職務之薪資基準是 否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請勾選)
	董事長或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給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施行前薪資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之已在職董事長或經理人，仍依原薪 資基準支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核准或施行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專業 從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給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政務副首長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政務副首長，但不超過特任首長 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核准或施行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_____	

備註：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向下延伸。

附件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 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原則之訂定依據。
二、為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財團法人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受雇人、受任人，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應遵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規定，明定禁止其成員有不誠信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財團法人應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應遵守法令，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等，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五、財團法人應於其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應於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確實執行。
六、財團法人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活動。但為達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活動。
七、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受雇人、受任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之規範。
八、財團法人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經營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規定，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爰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規定	說明
九、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及受雇人、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高階管理階層應將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傳達給董事及受雇人、受任人，以提升誠信經營文化。
十、財團法人應於其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應揭露其誠信經營規範。
十一、財團法人應定期檢討其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升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應定期檢討其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
十二、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誠信經營規範實施及修正之程序。